



贷款金融机构合约书（范例）

本合约书以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为例，参与贷款之金融机构为委请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银行，代表各贷款金融机构行使各项权利所签订之契约。本合约书系由本会委请万国法律事务所研订，其它小区灾后重建贷款之参与贷款之金融机构得视其个别需要予以变更与调整内容。

立合约人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土地银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银行、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县和平乡农会、亚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合称「贷款金融机构」，分别称「各贷款金融机构」）。缘各贷款金融机构为协助台中县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小区（以下称「名流小区」）住户办理灾后重建工作，由原房地贷款最大债权银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各贷款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名流小区住户（以下称「借款人」）重建贷款，贷款总额度新台币○○○○元整（以下称「本重建贷款」）。兹经贷款金融机构同意分别提供本重建贷款与各借款人，由各贷款金融机构与各借款人及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都市更新会（以下称「都市更新会」）共同签订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小区灾后重建贷款合约（以下称「重建贷款合约」），并由各贷款金融机构与其借款人签立借款合同。各贷款金融机构并委请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银行（以下称「管理银行」），代理各贷款金融机构经办本重建贷款拨款手续及重建贷款合约规定之相关事项。各贷款金融机构特订本贷款金融机构合约（以下称「本合约」），并约定条款如后：

第一条 管理银行之选定

各贷款金融机构依本合约选任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重建贷款之管理银行（以下称「管理银行」），依本合约、重建贷款合约及其它相关之规定，代表各贷款金融机构行使各项权利。但管理银行：

- 一、除于本合约及重建贷款合约及其它相关之文件中所明定者外，并不需承担任何其它额外责任或义务。
- 二、不需因借款人未能履行重建贷款合约、借款合同或其它相关文件之义务而需对各贷款金融机构负任何责任。
- 三、除经贷款金融机构全体同意指示管理银行办理者外，管理银行就本合约、重建贷款合约及借款合同无向任何借款人或都市更新会采取任何诉讼或追偿程序之义务，惟管理银行对其依善意判断所采取之任何诉讼或追偿程序，不需负任何责任。
- 四、管理银行得为履行本合约之义务而聘任顾问人员、会计人员或代理人，但对其依善意判断而聘任之行为，不需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债权人名义

- 一、重建贷款合约虽系由贷款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共同签订，惟各贷款金融机构于重建贷款合约各相关事项之义务均为独立分个别之义务，对各借款人所发生之各



項債權為個別債權，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外，由各貸款金融機構自行向其借用人請求履行。

二、貸款金融機構依重建貸款合約對都市更新會所發生之各項債權，除本合約或重建貸款合約另有規定外，各貸款金融機構同意由管理銀行代理貸款金融機構行使請求權。

第三條 參加義務

各貸款金融機構同意分別提供予各借用人之重建貸款金額詳如重建貸款合約之約定，各貸款金融機構承諾依重建貸款合約及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重建貸款與各該借用人。各貸款金融機構對重建貸款合約之內容均表同意。

第四條 獨立義務

各貸款金融機構應依重建貸款合約之約定提供重建貸款，任一貸款金融機構未依約提供重建貸款，或遲延提供重建貸款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其它貸款金融機構就該部份不負提供重建貸款之義務，但不影響其它貸款金融機構依約提供其重建貸款之義務。惟管理銀行可召開貸款金融機構會議研商處理辦法。

第五條 資金繳付手續

一、各貸款金融機構應依管理銀行之書面通知，於指定之期日將承諾提供之重建貸款一次匯入都市更新會依重建貸款合約規定於管理銀行開立之重建貸款專戶，由管理銀行出具「參加銀行已撥貸款對帳單」予各貸款金融機構。

二、各貸款金融機構如有不能按時繳付重建貸款情事，應於撥款日前至少五個銀行營業日或管理銀行同意之較少日數前，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管理銀行因未收到通知而代為墊付，或管理銀行及/或其它貸款金融機構依貸款金融機構決議而代為墊付款項時，未按時繳付之貸款金融機構，應於代墊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償還管理銀行及其它貸款金融機構墊付之金額及因代墊金額所生之費用，並自代墊日起至該貸款金融機構償還日止按管理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計付利息。

第六條 收益分配

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重建貸款合約及各借款合同之規定自行向其借用人收取清償之本金、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擔保物之擔保權益及其它利益等，均歸屬各貸款金融機構所有。

第七條 費用分攤

因本重建貸款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所受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都市更新會違反重建貸款合約發生訴訟時，由管理銀行代為起訴或應訴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非訟、聲請強制執行及聲明參與分配、和解及其它相關費用，均按各貸款金融機構當時於本重建貸款案已動用未受償之借款餘額比例分擔。如依法或依重建貸款合約約定應由借用人負擔者，管理銀行於受領清償時，亦按各貸款金融機構於本重建貸款案已動用未受償之借款餘額比例轉付予各貸款金融機構。

第八條 授信風險

各貸款金融機構就其借用人未依借款合同清償之債務自行負擔授信風險。



第九条 担保权益

各贷款金融机构就其借款人依重建贷款合约应提供之担保物，各自登记为抵押权人，并自行为担保物控管、鉴价及办理一切相关作业及管理行为。

第十条 文件保管

借款人、都市更新会依重建贷款合约出具之相关文件数据，由管理银行保管。如各贷款金融机构认为有需要，管理银行应提供复印件以供参考。以上文件数据，俟各贷款金融机构于重建贷款合约及借款合同之全部债务受清偿后，视实际需要分别返还借款人或都市更新会。

第十一条 特约事项

- 一、贷款金融机构同意，除本合约或重建贷款合约另有规定外，非经贷款金融机构全体一致之同意，各贷款金融机构不得自行解除、撤销或终止本合约、重建贷款合约及与各借款人间之借款合同。暂停已拨贷但尚未动用之重建贷款专户内之重建贷款，亦应经贷款金融机构全体一致同意。
- 二、除本合约或重建贷款合约另有规定需由贷款金融机构全体一致同意外，贷款金融机构就其它事项之决议，应以累计已动用尚未受偿借款余额合计超过二分之一之参加银行决议或函询之书面同意为之。如借款人尚未动用任何借款时，则指累计承诺参加授信额度合计超过二分之一之参加银行决议或函询之书面同意为之。
- 三、管理银行应依本合约及重建贷款合约之规定执行本重建贷款案，并将都市更新会所提供之财务报告复印件提送予各贷款金融机构。
- 四、管理银行就借款人及都市更新会之债信、财务状况、陈述、报告等之正确性与可靠度，或重建贷款合约约定是否足以确保债权不负任何责任，各贷款金融机构应各凭其专业知识，根据其认为适当之资料、文件，独立进行信用分析及授信决定。
- 五、管理银行于重建贷款合约存续期间，就都市更新会之运作不负有积极监督查核之义务。借款人有无违约之情事，管理银行亦不负积极告知之义务。
- 六、有关都市更新会依重建贷款合约之承诺、声明、保证或约定事项，都市更新会对其承诺是否履行或违约之认定，各贷款金融机构授权管理银行依诚实信用原则予以确定。管理银行认为无法确定时，得召开贷款金融机构会议决议之。
- 七、贷款金融机构成员之变更，在不影响其它贷款金融机构之权益下，授权管理银行调整之。惟因此产生之作业成本，应由该贷款金融机构负担。
- 八、本合约以管理银行总行之所在地为履行地。

第十二条 转让

各贷款金融机构得经由转让或依法令规定之其它方式，于转让重建贷款合约之权利义务同时，转让其于本合约下之权利及义务。此项转让之作业成本应由转让之贷款金融机构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合约自各贷款金融机构签约之日起生效。重建贷款合约及其增补合约为本合约之



一部分。

第十四条 标题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得作为据以解释本合同之根据。

第十五条 准据法

本合同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

第十六条 管辖法院

若因本合同涉讼，各贷款金融机构合意以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七条 合约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壹拾份，由各贷款金融机构各执乙份为凭。

立合约人：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总经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总经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理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附件：重建贷款合约稿本。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